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奉贤区社区服务中心）的（2025 年奉贤区南桥镇星辉家庭伴行计划——南桥镇孤独症儿童家庭支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奉贤区南桥镇星辉家庭伴行计划——南桥镇孤独症儿童家庭支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根源森园护理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月收入 小于 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根源森园护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 日